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17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义马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姚振波，市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于2025年12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行政补偿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行政补偿职责并作出书面行政补偿决定，本机关于12月11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原河南省义马市某镇某村村民。2016年6月，申请人分别与任甲和任乙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任甲XXX m²宅基地，租赁任乙XXX m²宅基地，申请人在租赁的两块宅基地上建造了XXX m²钢架结构房屋。2018年，申请人建造的上述房屋因义马市城市建设项目被征收拆迁，该片土地被用来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但是申请人并没有取得征收拆迁安置补偿利益。2025年10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行

政补偿职责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请求依照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给予补偿安置待遇。被申请人于 10 月 27 日签收申请人的邮件后于 10 月 28 日退回给申请人，并在改退批条上注明“拒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后已和申请人取得联系，约定于当日下午到现场查看，申请人和我单位 2 名工作人员、某办事处 2 名工作人员、某社区 2 名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就当年的违建及拆除情况进行了具体了解。申请人于 2016 年在义马市某红绿灯上方第一个十字路口无任何手续建造了一处钢架结构房屋，2018 年该地块被列为 2019 年民生实事之一的某建设项目，该游园建设涉及申请人建造的房屋，和其他多处建筑，由于上述建筑均没有相关手续，某办事处于 2019 年 1 月给每户下发限时拆除违建通知，后所有违建由群众陆续自行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案申请人的钢构房屋没有规划许可证，属于违建，某办事处责令限期拆除合法合规，不存在行政补偿职责。

经查：2025 年 10 月 2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行行政补偿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征收集体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就征收坐落于义马市某村由申请人建造的 XXX m² 钢框架结构房屋一事履行行政补偿职责，给予申请人全面、公平、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待遇，确保申请人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被申请人于 10 月 27 日签收上述邮件后，于 10 月 28 日退回，EMS 改退批条显示退回原因为“拒收”。

本机关认为：对于行政相对人提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机关负有依法审查，并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处理的法定职责。其中，属于该行政机关行政职责的，应当依法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行政职责的，可以告知当事人向具备相应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出或转交相关行政机关处理；不属于行政机关行政职责的，可以告知当事人不予处理。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签收申请人邮寄的《履行行政补偿职责申请书》后，次日即以“拒收”为由退回邮件。该行为实质上是拒绝接收申请人提出的履职申请，直接导致行政履职程序无法启动，逃避了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履行的接收、登记、审查、答复等程序义务。被申请人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对于公民提出的履职申请，无论其内容是否成立，均应依法予以接收并作出处理或答复。直接予以拒收，既不符合正当程序原则，也不利于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被申请人称，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本机关的行政复议答复通知后联系申请人，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查看。本次行政复议审查的行政行为是申请人提起

行政复议之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履职申请的处理行为，被申请人在收到本机关的答复通知后进行相关处理不影响对案件的认定。涉案建筑是否属于违法建设、是否应予补偿，应在收到履职申请后依法启动的行政程序中予以审查认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申请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作出相应处理或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6 日